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规范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程序，根据《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1. **申报对象条件**
2. 扶持对象是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我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
3. 市政府依法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4. **扶持项目内容和申报材料**

**（一）鼓励项目投资**

**1、政策内容：**鼓励招商引资，对在我市新设的企业，且其投资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新开工）的，连续5年对企业给予地方财政贡献奖励，其中前3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后2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30%给予奖励。

[新设的企业是指2020年8月31日（《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印发实施）后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

1. **申报材料：**

（1）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2）承诺书（原件，签名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年度税收完税证明（网上打印，加盖公章）

（5）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新开工）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应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一式四份，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可编辑WORD和盖章扫描件两种格式）

**（二）扶持企业做大**

**1、政策内容：**对新增的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新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按其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量50%给予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已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按其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量50%给予奖励。（新增的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为准。）

**2、申报材料：**

（1）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2）承诺书（原件，签名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年度税收完税证明（网上打印，加盖公章）

（5）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网上打印，加盖公章）

（6）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新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相关文件材料或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相关文件材料等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应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一式四份，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可编辑WORD和盖章扫描件两种格式）

**（三）引导聚集发展**

**1、政策内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按其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20%给予奖励；新认定的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按其上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20%给予奖励。

**2、申报材料：**

（1）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2）承诺书（原件，签名加盖公章）

（3）园区（基地、示范区）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园区（基地、示范区）管理单位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网上打印，加盖公章）

（5）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公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应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一式四份，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可编辑WORD和盖章扫描件两种格式）

**（四）支持举办赛事**

**1、政策内容：**对在我市举办文化、旅游、体育等国际或国家级赛事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联合体），按本场赛事对地方财政贡献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申报材料：**

（1）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2）承诺书（原件，签名加盖公章）

（3）赛事主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场赛事相关税收完税证明 （网上打印，加盖公章）

（5）赛事活动经费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赛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赛事审批材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场赛事简介（必须包括：赛事概况、申报方概况、赛事投入明细、收入明细、实施成效、图片影像资料、产业溢出效应、社会效益情况等）（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应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一式四份，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可编辑WORD和盖章扫描件两种格式）

**（五）宣传营销奖补**

**1、政策内容：**对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博览会（推介会）等活动的企业，按其支出展位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

**2、申报材料：**

（1）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2）承诺书（原件，签名加盖公章）

（3）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属地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参加活动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展会情况简介（必须包括：活动概况、申报方概况、实施成效、图片影像资料等）（打印，加盖公章）

（6）参加活动的相关合同和展位费票据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应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一式四份，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可编辑WORD和盖章扫描件两种格式）

**三、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申报时间**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每年7月份印发申报通知，组织各地开展申报工作，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二）申报程序**

1.申报通知印发后，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工作。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2.在申报时间截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申报材料经各县（市、区）汇总后内部流转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拨付的奖励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复核，并报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3.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将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重新核查无问题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有关规定报批后拨付至申报主体。

**四、监督核查**

1.享受本政策措施的企业须是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支持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4.本扶持办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2020﹞3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附件：1.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表

2.承诺书（模板）

附件1

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 |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  | | 企业开户银行  账号 |  |
| 申请资金类型 | □ 鼓励项目投资 □ 扶持企业做大  □ 引导聚集发展 □ 支持举办赛事  □ 宣传营销奖补 | | | |
| 纳税额度情况  （万元） | 申报“鼓励项目投资”资金项目填写年度纳税总额  申报“扶持企业做大”资金项目填写年度纳税总额和上年度纳税总额  申报“引导聚集发展”资金项目填写园区（基地、示范区）管理单位年度纳税总额  申报“支持举办赛事”资金项目填写赛事相关纳税额度  申报“宣传营销奖补”资金项目不用填写 | | | |
| 申请依据 | 依据《揭阳市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第X条 XXXXXXXX | | | |
| 申请金额 | 元 大写： | | | |
| 申请金额  构成说明 |  | | | |
| 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扶持（补助、奖励）情况 | 该项目获得市级财政各类资金的情况，包括扶持（奖励、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扶持金额。  例如： 2019年XXX项目申报XXX 单位的 XXX 资金补助/扶持/奖励XX万元。 | | | |
| 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 |  | | | |
| 县（市、区）  政务服务中心  资料审查意见 | 该项目申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意见 | 建议扶持金额（万元） |  | | |
|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  意见 | 拟扶持金额（万元） |  | | |
|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承诺书（模板）**

本企业（机构）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企业（机构）经营规范，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自动作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企业（机构）将全部承担。

3.本企业（机构）承诺按照资金使用计划依法依规使用扶持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